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財務金融技術學系碩士學位申請作業事項相關規定

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系教評會通過

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本相關規定依據本系碩士學位申請作業事項訂定之。
- 二、 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徵請論文指導教授，以為論文研究與課程安排之指導。
- 三、 本系專業性審查小組之組成由系主任召集四組召集人組成。
- 四、 專業性的要求：
 - (一) 本系在商業教育專業設有商業教育一研究領域。
 - (二) 在商業專業中設有國貿、會計與資訊管理三個相關研究領域。
 - (三) 研究生應依其志願擇一專業領域進修研究。
 - (四) 研究生所完成之碩士班畢業規定總學分數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學分屬於其擇定的研究領域範疇。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商學碩士論文應屬於其所擇定商業專業的研究領域。
- 五、 專業性的認定：
 - (一) 專業性的認定對象包括研究生的碩士論文及其所選修的學分。
 - (二) 專業性的認定由審查小組認定。
 - (三) 專業性認定應在審查研究生學位申請時一併舉行。
 - (四) 學位申請審查時，若審查小組認定申請者所修學分或其論文大綱不符合其專業性，得駁回其學位申請並提出建議案。
- 六、 學位之申請：
 - (一) 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 (二) 研究生須於預期畢業前至少前一學期提出申請。
- 七、 本作業事項之相關規定由本系系教評會訂定之，並呈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
- 八、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